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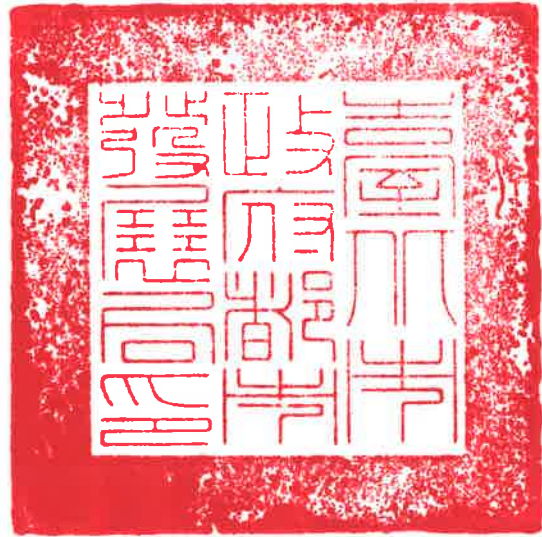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03046757號

附件：



主旨：補充本局110年4月27日北市都企字第1103034945號「標租本局管有延壽P國宅社區內1戶商業服務設施及其持分土地」公告事項三開標日、開放日及領標日等相關內容。

依據：住宅法、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因應衛生福利部於110年5月16日公告本市於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為避免疫情影響投標者參觀、領標及參加投標(繳納押標金、郵寄標單等)，比照因應颱風等災變調整截標日作法，調整二次開標日、開放日及領標日如下：

(一)第一次開標日:110年6月25日；開放日及領標日:110年6月15日至110年6月23日。

(二)第二次開標日:110年7月30日；開放日及領標日:110年7月15日至110年7月27日。

二、上開二次開標日如仍因疫情持續警戒或提升，影響投標者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即順延至本市

解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之次日起第15日為新開標日(遇假日順延1日)，並以解除本市三級警戒日之次日起10日內為新開放參觀及領標日(例假日不開放，如最後1天遇假日順延至次1上班日)，並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標人若有相關問題可電洽：27772186轉2509彭小姐。

局長黃一平